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90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燕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确认公司2024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维修	1,005.69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餐饮服务	9.27
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轮胎及配件采购	1.78

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 2020 年 9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列示。

##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王传铸	房屋建筑物	165,987.50
郭永芳	房屋建筑物	119,192.00

##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银行
王传铸	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0.5.11-2021.5.11) 届满之日起三年	湖南三湘银行
王传铸	1,0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权履行期限 (2021.1.20-2022.1.20) 届满之日后三年	湖南三湘银行
郭永芳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20.7.21-2021.7.21) 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传铸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20.7.21-2021.7.21) 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照芳	1,100.00	主债权 (2020.5.7-2021.5.7) 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1,200.00	主债权 (2020.5.7-2021.5.7) 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3,00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1,00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王传铸	2,00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王传铸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10.9-2022.10.9）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10.9-2022.10.9）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传铸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2.5-2023.11.25）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2.5-2023.11.25）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2,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11.12-2022.11.10）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2,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4.12-2024.3.28）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	5,000.00	主债权（2016.8.29-2021.8.29）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王传铸	5,00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郭永芳	5,00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郭永芳	5,00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王传铸	5,000.00	主债权（2021.8.2-2026.8.1）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5,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11.12-2022.11.10）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5,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1.18-2024.1.18）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6,7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2.11.18-2025.11.17）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

王传铸	4,0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1.18-2025.11.17)届满之日 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
王传铸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24.5.31-2025.5.31)届满之日 起三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24.5.31-2025.5.31)届满之日 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5,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 (2024.3.1-2025.2.27)各单笔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9,4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4.6.14-2027.6.13)届满之日 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
王传铸	1,3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4.6.14-2027.6.13)届满之日 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7.32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06-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68,700.00
崔秀娥	其他应付款	4,980.00
徐芳		11,600.00
张东兴		510.00

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 2020 年 9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列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